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后，就此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加强风险管控，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现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度预计发生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各公司项目开发及融资的需要，有利于加快项目开发进度，提高决策效率，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关于 2019 年度预计发生担保的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所”），天职所是一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且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的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8 年度天职所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和公正。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各关联方之间持续发生的日常业务往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各项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实施了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取消原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因当地政策原因导致该房产无法用于公司注册，不利于业务开展。公司取消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各项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实施了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取消原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违规担保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实，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关于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19年4月2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342,269.19万元，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65,264.34万元的60.5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九、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

(二)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结论。

十、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决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业绩补偿事项在全面充分考虑其他股东整体利益的基础上，切实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业务开展中临时性资金周转的需要，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进行相关关联交易，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石磊 蒋昌建 周昌生

2019 年 4 月 26 日